

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葛天源空气站点周 边扬尘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省银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省银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葛天源空气站点周边扬尘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葛天源空气站点周边扬尘治理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长葛市葛天源。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栽植绿化苗木、铺设草坪及配套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以下金额，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125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建行长葛支行 41050171630800001634

河南省银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和尚桥分理处
16247301040003308

五、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此后依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

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施工方）应确保施工期间及维保期间的安全生产，保证施工工人安全生产，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保证用电、机械等安全。在施工和维保期间产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施工方）应负责。

(6) 甲方（发包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方）应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权进行制止，如乙方（施工方）应未遵从甲方（发包方）的检查安排等工作，甲方（发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工作，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施工方）应负完全责任。

(7) 乙方（施工方）应保证施工工人工资按时发放，不拖欠工资，不能因甲方（发包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等

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怂恿工人采用不合理方式进行讨要工资，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堵门、拉横幅等手段。如发生乙方（施工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上述问题，甲方（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施工方）应负责。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管养期及验收

管养期自完工之日起一年，管养期满甲方组织相关单位
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长葛市园林绿化处（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长葛市正兴建筑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孙丽

地 址：河南省长葛市建设路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

中段 330 号

市东区葛天大道 3 号

楼 14 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
南省银茂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肖素芳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
和尚桥镇陈是路与森源路交
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电 话：0374-6671999

签订日期：2023年 4 月 10 日

212